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百秋网络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资百秋网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秋网络”）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刘志成先生持有百秋网络 10%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百秋网络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资百秋网络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提高百秋网络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红杉资本增资并认购百秋网络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红杉璟睿（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并认购百秋网络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百秋网络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红杉璟睿（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峰上观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爱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诚东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以人民币 3.443 亿元为对价向公司购买所持百秋网络的 28.69%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杉资本等投资人拟向百秋网络增资及受让百秋网络的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8）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